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泾县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X-CG-CS-2025051

甲方（采购人）： 泾县榔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成交供应商）： 泾县泓淼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 泾县榔桥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30 日

泾县榔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泾县泓淼环境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泾县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项目；

1.2.2 服务内容：清运范围含榔桥镇境内公路、205 国道沿线、12 个行政村及滨河社区等全范围垃圾清运、垃圾中转服务(由榔桥镇中转站运到宣城焚烧站)等内容。

1.2.3 服务质量：符合市、县生活垃圾运输规范的相关规定和市、县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3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根据合同价，将从总承包费中抽取 10%作为考核资金，总承包费的 90%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支付上季度承包费用，考核资金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年终一次性发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7月1日。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后，经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年合同，续签时间不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价格不变；

1.5.2 服务地点：泾县榔桥镇境内；

1.5.3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采购人违约的责任

(1) 因采购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同期人民银行 LPR 支付逾期利息作为赔偿或补偿。

(2) 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5%对乙方予以赔偿，同时，乙方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3) 采购人如延期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期支付金额的3‰，对乙方予以补偿。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5	<b>结算方式：</b> 甲方以转账方式将应付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号。 <b>付款条件：</b> 根据合同价，将从总承包费中抽取 10%作为考核资金，总承包费的 90%按季度进行支付，每季度服务期满后支付上季度承包费用，考核资金根据每月考核得分情况年终一次性发放。
2.11	甲乙双方约定，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	乙方按磋商文件和甲方要求完成清运服务，甲方根据乙方服务能力、服务水平、服务质量等进行月度考核。具体考核办法附件一“泾县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考核办法”和附件二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镇政府所有。
2.1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	甲方原有的燃油垃圾收集车若腐烂无法使用、年检不合格或年限到期报废后，由乙方自行购买或租赁完成清运工作。所有收集清运车辆的维修、燃油、更换、保养等必须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须确保设施正常运转。乙方须承担交通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等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4	由乙方购买 2 辆容积不少于 3.8 方电动三轮挂桶自卸式全新垃圾收集车，清运合同完成后车辆归甲方所有。
5	由乙方采购 400 个容量不小于 240L 全新熟胶新料垃圾桶（按照甲方要求定制颜色和字样），完成新增点垃圾桶的布置和破旧垃圾桶的更换工作，清运合同完成后垃圾桶归政府所有。

## 附件一：泾县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工作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管理，进一步提升我镇垃圾清运处理水平，结合我镇实际制定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考核组由榔桥镇城建办和各行政村村两委组成，负责每月考评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工作。

### 二、清运范围

榔桥镇地处泾县东南，面积 344.21 平方公里，人口 34000 多人，辖 12 个行政村及滨河社区，清运范围含榔桥镇境内公路、205 国道沿线、12 个行政村[榔桥村（含举山安置点）、河西村、双河村、黄田村、白华村、马渡村、乌溪村、浙溪村、大庄村、涌溪村、西阳村、溪头村（含溪头木梳产业园）]及滨河社区（含榔桥工业集中区）等全范围垃圾清运、垃圾中转服务（由榔桥镇中转站运到宣城焚烧站）等内容。

### 三、检查方法

考核组每月开展 1-2 次检查，对每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填写《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检查登记表》，并留取图片资料作为考核依据。

### 四、清运及其他要求

1、街道及两侧可视范围、境内县镇道路等公共地带的垃圾堆放点（垃圾桶）内垃圾一日一清运，节假日期间根据垃圾量及时增加运输次数，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无满溢等现象；

2、其中榔桥村、河西村、双河村、黄田村、马渡村、浙溪村、大庄村、涌溪村、西阳村和溪头村的垃圾需运至各村临时垃圾堆放点，再由成交供应商运用农用运输车将临时堆放点垃圾及时运至榔桥镇生活垃圾中转站，节假日期间根据垃圾量及时增加运输次数，保证垃圾堆放点无满溢等现象。

3、定期对垃圾中转站周边、垃圾桶周边进行喷药，控制蚊蝇密度。

4、保持垃圾及时清运，垃圾堆放点（垃圾桶）周边环境整洁的工作要求，配置垃圾运输车辆，制定好垃圾清运车辆维修、垃圾清运量阶段性巨增等特定因素下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对于迎检、突击检查任务时按质按量完成。

5、做好新增点垃圾桶的布置和破旧垃圾桶的更换，熟知服务区域内垃圾桶

的数量和具体位置，对服务区域的垃圾堆放点（垃圾桶）的垃圾，严禁“清一半留一半”现象，严禁将垃圾桶内的垃圾，任意甩至桶外现象，严禁故意毁坏垃圾桶、焚烧垃圾现象。确保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清运后，周边无成堆垃圾、零散垃圾。研究制定“清运工作路线”和“清运工作时间安排表”，垃圾清运要有明确的工作日志记录。做好垃圾运输车辆的安全运行及维护并做好台账登记管理。

6、对镇督查组、各村(居)环境卫生监督员及村民的建议要及时整改，确保辖区无成片成堆可视垃圾，达“六无”标准。实行定人，定段，定作业时间，定工作质量标准。设置每日巡查人员，并来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进站垃圾及时安全转运至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站)，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装载适量，保证全封闭压缩运输，沿途不得飘、撒、滴、漏。做好台账登记管理，若发生特殊情况，应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8、严格执行垃圾中转站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宣城瀚蓝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站)垃圾进场和垃圾处理的各项规定；作业质量要严格按照市、县生活垃圾运输规范的相关规定和市、县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

9、及时无条件配合完成采购人的各项检查及安排的任何突击任务。每季度考核时，应派专人负责参加考核，确认考核内容。

10、垃圾收集转运车辆的燃油费、车辆维修费和保养费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承包期间发生的一切风险事故、法律责任、经济损失以及相关费用(含安全事故中的伤、残、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1、（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本合同未列入的其他内容）。

## **五、清运时间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实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六、安全、文明规范作业要求**

1、日常清运所需的设备、工具、清洁剂等清洁用品用具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工作期间应按规定着工作服或反光背心，严禁逆行、闯红灯等违法违规行为。

3、清运人员工作中不与他人吵架，不恶语伤人，不挑起事端，以防发生纠纷，文明作业，规范操作，做到无群众投诉。

4、在机动车道清运时，做到一停，二看，三清运，加强自身安全意识，做

到安全第一。

5、严禁清运人员酒后上岗，驾驶员酒后上岗，责令承包人对其解聘。

### 七、实行检查登记制考核

甲方将严格按照《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考核标准》进行检查,填写《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检查登记表》，并留取图片资料，处罚依据为《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考核标准》和图片资料，处罚对象为承包单位。

### 八、榔桥镇农村生活垃圾清运工作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见附件二。

九、本考核办法由镇政府负责解释。

十、本考核办法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执行。

#### 附件二、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

考核指标	标准分	评分细则	得分	扣分说明
公司管理 (10分)	2	乙方在服务区内有固定场所，明确项目负责人。		
	2	建立安全管理和工作制度。		
	2	配齐清运员，清运员工资每月足额发放。		
	2	有“清运工作路线”和“清运工作时间安排表”。有清运工作日志记录。		
	2	垃圾桶、垃圾车、清运服装等设施配备到位，加强清运人员安全培训。		
垃圾清运 (75分)	25	垃圾桶必须做到“一日一清运”，垃圾桶无满溢，保持垃圾桶桶身干净整洁。		
	10	全封闭压缩运输，沿途不得飘、撒、滴、漏。		
	5	清运车辆应有统一标识且每天保持车体干净整洁。		
	15	垃圾堆放点（垃圾桶）清运后，周边无成堆垃圾、零散垃圾，无故意焚烧垃圾现象。		

	20	服从镇督查组、村(居)管理，积极响应镇督查组、各村(居)环境卫生监督员或村民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处置；发现一次没做到扣2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置 (15分)	5	制定好垃圾清运车辆维修、垃圾清运量阶段性巨增等特定因素下应急处置预案。		
	2	项目负责人保持手机畅通。		
	8	迎检或突击任务时及时保障、按时完成任务。		
备注	<p>1、每月进行1次考核，根据考核内容对清运公司进行考核打分，连续四个月考核平均分80以下，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所有考核资金；月考核80分以下，扣除1%考核资金；月考核80分-90分，扣除0.5%考核资金；月考核90分以上视为合格，不扣除考核资金；</p> <p>2、由榔桥镇文明办、执法大队、城建站组成考核组，按考核指标和评分细则进行赋分，考核分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p> <p>3、不定期检查考核包括：劳动工具、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等维保情况。</p> <p>4、上级督查反馈、媒体曝光、来访投诉、群众反映强烈确实存在未及时清运问题且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整改造成负面影响的，每次扣除1000元。</p>			